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或“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多方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橡胶行业的技术优势，公司拟与关联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以及橡胶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谷”）共同投资设立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行业新材料、新技术等的研究开发，注册资本拟定5000万元，其中橡胶谷、赛轮股份及软控股份分别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900万元和600万元，分别占出资额的70%、18%和12%。

软控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77.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投资）。

2、各出资方基本情况

（1）、橡胶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连湘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主要经营范围：开办市场；技术转让及咨询；展会组织；房地产开发及物业

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橡胶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是一个以行业协会、政府、大学、科研机构、知名化工橡胶企业以及相关服务中介机构为支撑的高端产业聚集区。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74,236.5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纽约路 2 号

主要经营范围：根据轮胎橡胶企业各生产工序的需要提供软硬结合的智能化设备系统和软件。

二、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西南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晖

张 秀 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